

## 人事室法令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111082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0317 新北教政字第 1050478435 號

重申各級學校同仁應確實遵守廉政倫理相關規範，禁止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饋贈財物、惠請各級學校同仁應確實遵守廉政倫理相關規範，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簡要說明：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 A. 受贈財物：無論金額大小不可(例外：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受贈之財物市價在五千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一千元以下)。
- B. 飲宴應酬：無論金額大小不可。

#### 二、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

- A. 受贈財物：(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一萬元為限。
- B. 飲宴應酬：(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一千五百元者。

### 節錄參考：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 修正)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1. **受贈財物**：指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一萬元為限。
2. **飲宴應酬**：指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一千五百元者。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 民俗節慶：指國人傳統民俗節日或慶典。

(六) **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七) 飲宴應酬：指本府員工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八) **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府員工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 屬公務禮儀。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一千元以下。

(四)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以市價全額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本府員工之受贈財物：

(一) 以本府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府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八、本府各機關辦理員工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邀請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參加。但經衡量社會禮儀或習俗或業務聯繫上確有必要者，得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機構後，邀請廠商與會。

(二) 不得接受廠商贊助活動所需經費。

(三) 不得向廠商徵募或收受廠商捐贈之摸彩或抽獎活動所需之經費或禮品。

(四) 如遇廠商主動提供相關禮品或經費時，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七日內，交由政風機構以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之方式處理。

十一、請託關說之處置方式：

(一) 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十二、本府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三、本府員工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五千元。

本府員工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二千元。